

旧帐——>新帐实用调帐一览表

唐予华

由财政部1992年末颁发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均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新制度对国有企业的原财务制度和1989年修改重印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为此,财政部又颁发了新旧制度衔接的文件,企业调帐时有了

明确的依据。从67个原会计科目调整为60个新会计科目要同时考虑财务制度衔接和会计制度衔接,为了更简洁明了地反映调帐过程,笔者设计了调帐一览表,供企业财务会计人员调帐参考,同时也可供查帐、审计人员日后查考。

旧 帐

一、新增14个科目:

1. 有价证券(一年以下)、长期投资(一年以上)————→ “短期投资”△
2. 有价证券(一年以上)————→ “长期投资”
* [调帐前应预提债券应计利息,借记“有价证券”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如采用权益法应调整长期投资,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3. (转入清理并在备查簿中登记的固定资产新发生的变价收入————→ “固定资产清理”△
与清理费用) (建帐时无余额)
4. 待摊费用(一年以上摊完)
专项工程支出(已完未结转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递延资产”△
5. 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贷方余额)————→ “应付福利费”△
* [借方余额应按职工奖励基金、大修理基金等的顺序抵补]
6. 流动资金借款、基建借款、投资借款、专用借款(一年内偿还)————→ “短期借款”△
(一年以上偿还)————→ “长期借款”△

新 帐

综上所述,企业第一年提取坏帐准备时,应按年末“应收帐款”科目余额乘以规定的比例,确定坏帐准备的提取数,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以后年度计提坏帐准备时,首先按照“应收帐款”科目余额乘以规定的比例,然后看看提取前“坏帐准备”科目的余额是借方余额还是贷方余额,如果是借方余额,应该加上,如果是贷方余额,应该减去,从而确定当年计提坏帐准备金的数额,但是,计算的结果如果是正数(如例1、2、3),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如果是负数(如例4),应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减回坏帐准备金,即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总之,无论怎样计算,“坏帐准备”科目年末余额应为“应收帐款”科目年末余额的1%。从“坏帐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也能说明这一点:

1993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列示:

应收帐款	1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1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990 000
1994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列示:	
应收帐款	2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2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1 980 000
1995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列示:	
应收帐款	3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3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2 970 000
1996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列示:	
应收帐款	1 500 000
减:坏帐准备	15 000
应收帐款净额	1 485 000

(作者单位: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

* [一年以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应预计应付未付利息:

尚未决算的借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贷记“基建借款”等科目;

已决算的借记“专用基金”科目,贷记“基建借款”等科目;

外币借款,应按 6 月 30 日外汇牌价中间价先调整期末余额]

7. 应付引进设备款、专项应付款(融资租赁费)、其他应付款(长期)——“长期应付款”△

8. 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实收资本——
专用拨款——挖潜革新改造拨款——国家资本金”△

* [专项工程支出——已完工程应先冲销固定基金]

9.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实收资本—法人资本金”

10. 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

后备基金、承包风险基金)——“盈余公积”△

* [如有借方余额应先对冲,抵冲后仍有借方余额,应再与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对冲]

专用基金——大修理基金(贷方余额)——“预提费用”

(借方余额)——“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

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贷方余额)——“应付工资”

* [借方余额先冲其他专用基金或工资基金]

专用基金——风险保证金、未分配承租收入、住房周转金——“专项应付款”(增设)

11. 专用拨款——科技三项费用拨款(项目未完成)——

(项目完成后应核销损失的冲销专项应付款,

核销损失后的其他部分)——“资本公积”△

12. “坏帐准备”△、“财务费用”△
[新增科目,建帐时无余额]

13. 车间经费——“制造费用”△

14. 企业管理费——“管理费用”△

[非季节性生产企业,建帐时无余额]

二、减少 29 个科目:

1. 待核销基建支出(借款利息)应冲销“专用基金”

(非借款利息)——“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

2. 燃料——“原材料”

超储积压物资(库存原材料)——“原材料”

(委托外单位加工改制的)——“委托加工材料”等

(包装物)——“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

(产成品)——“产成品”

[委托加工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与产成品应在
有关科目中设置明细科目反映]

(发交本厂车间加工改制)——“生产成本”

[加工改制完成后再转入原材料等科目]

3. 待摊税金——“待摊费用”

4. 发出商品(扣除原含企业管理费),暂保留,收回货款时结转。

5. 应弥补亏损(应由预算弥补),暂保留,弥补后取消。

(应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 专项存款——“银行存款”

7. 专项物资——“在建工程”

8. 专项应收款——“应收帐款”或“其他应收款”

9. 专项应付款(扣除融资租赁费及其他长期应付款后):

调剂外汇收益应转入专用基金,其他部分)————→ “应付帐款”或“其他应付款”

10. 工资基金————→ “应付工资”

* [需要以工资基金先弥补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超支的应
弥补后再结转]

11. 专项应付款————→ “其他应交款”

12. 调进外汇价差————→ “外汇价差”(增设)

13. 清理维护费,关停企业可继续使用该科目。

14. 已收分期收款销货款————→ “产品销售收入”

[有价证券、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其他单位投入资金、基建借款、投资借款、
专用借款、应付引进设备款、专用基金、未分配承租收入、流动资金借款、
专用拨款共 12 个科目应取消,取消方法已在第一部分说明]

三、4 个科目合并为 2 个

1. 待处理财产盘盈、待处理财产损失(流动资产部分)————→ “待处理财产损益”

[已列入待处理的固定资产损失和盘盈应按原制度处理完毕]

2. 基本生产、辅助生产————→ “生产成本”

四、5 个科目分解为 15 个:

1. 应收销货款(预收部分)————→ “预收帐款”

(应收部分)————→ “应收帐款”

2. 应付购货款(预付部分)————→ “预付帐款”

(应付部分)————→ “应付帐款”

3. 利润————→ “本年利润”

[7 月 1 日以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应单列科目,
期末再转入本年利润]

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7 月 1 日以后投资收益应单列科目,期末再转入本年利润]

5. 销售,月末无余额,没有调整问题。

[7 月 1 日以后分设“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6 个科目]

五、改变十个科目核算内容:

1.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改用一次摊销法时库存余额中未用部分

或仍采用五五摊销法时的原余额)————→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改用一次摊销法时的摊余价值)————→ “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

[改用一次摊销法时,已摊销价值和出租、出借、库存已用包装物、
在用低值易耗品应冲销]

2. 材料成本差异(改用一次摊销法时,转为待摊费用或递延资

产部分应同时分摊差异之后的余额)————→ “材料成本差异”

3. 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原记入的企业管理费部分)————→ “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

4.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扣除原含企业管理费
后暂保留)

(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期)————→ “产品销售成本”

5. 固定资产(不符合新标准的固定资产应转为低值易耗品)

如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法,固定资产净值————→ “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

如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按固定资产原价————→ “低值易耗品”

按固定资产原价的 50%————→ “在用低值易耗品”
已提折旧与应摊 50%的差额————→ “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

六、结转三个科目：

专项工程支出(冲销已完工程后的余额)————→ “在建工程”
应交利润————→ “应付利润”
折旧————→ “累计折旧”

说明：①打△处表示新增的 14 个科目。

②打 * 处表示对原有经济事项的调整，应补记 6 月份的帐。

③“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均以摊销年限一年为标准区分。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

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时固定资产折旧额的简便计算方法

李兴国

为了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满足固定资产加快更新的资金需要，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允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加速折旧方法之一，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2 \times \frac{1}{\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在以上公式中，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是随着会计期间的变化而变化的，从理论上讲：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累计折旧”帐户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工业、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均是这样规定的)，要逐项、逐年度查明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额很麻烦。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笔者根据各项固定资产共同具备的购进原值、年折旧率和已提折旧年数三个基本条件，推导出下列“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的简便计算方法：

$$\text{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text{购进原值} \times (1 - \frac{\text{年折旧率}}{\text{本期折旧年数} - 1})$$

公式中“本期折旧年数-1”是截止本会计年度初

已提折旧年数，应依据固定资产明细帐记载的每项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时间确定。

例如：某企业有一台机器购进原值 40 000 元，预计使用期限为 5 年，年折旧率为 40%，计算第三年度应提折旧额。

$$\begin{aligned} \text{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40\,000 \times (1 - 40\%)^{3-1} \\ &= 14\,4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本年度折旧额} = 14\,400 \times 40\% = 5\,760 \text{ 元}$$

下面我们分步检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text{第一年折旧额} = 40\,000 \times 40\% = 16\,00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第二年折旧额} &= (40\,000 - 16\,000) \times 40\% \\ &= 9\,6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第三年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40\,000 - (16\,000 + 9\,600) \\ &= 14\,4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第三年度折旧额} = 14\,400 \times 40\% = 5\,760 \text{ 元}$$

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是相等的。由于前者省略了计算或查找以前各期已提折旧额的过程，从而要方便许多。

问题解答

问：今年 7 月 1 日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政法规如何处罚？

答：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问题，仍执行我部 1992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但其中关于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须持有财政部签发的检查证件”修改为“须持有主管财政机关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或开具的检查公函”。

(财政部工交司外资处)